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1044號

原告 滿月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融萱 應送達：同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志芳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萬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03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9,6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 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 
書記官 趙修頡